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報告

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於本年 12 月 4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2014 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2. 地委會支持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 934,910 元，在 2013-2014 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有關撥款申請其後獲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並會於 2013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作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3.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就去年活動的情況作出報告，以便委員審議有關計劃。他留意到特殊傷殘長者的活動預算有所提升，但表示仍未足以配合區內的需要。另有委員也支持上述建議，表示隨著區內人口結構的轉變，市民所需的活動也有所不同。

4. 最後，地委會支持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 5,725,000 元，在 2013-2014 年度在屯門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其後獲財委會通過，並會於 2013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作實。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5. 有委員指出，此項撥款申請的金額較少，建議署方於來年申請更多資源，擴大活動範圍，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促進閱讀氣氛。另有委員指出，社區圖書館可提升閱讀氣氛，他希望署方推出開辦社區圖書館的津貼計劃，以鼓勵設立上述設施。

6. 地委會支持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 64,032 元，在 2013-2014 年度進行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有關撥款申請其後獲財委會通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7. 康文署總部代表就申訴專員公署對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的改善建議諮詢委員意見。康文署建議：(a) 終止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成為康體通用戶；(b) 改善電話預訂安排；(c) 嚴格執行查核使用場地人士身份證明文件，以及(d) 提升康體通電話系統。

8. 主席支持先試行改善措施，並希望康文署屯門區代表會向總署反映區內的情況，以配合政策把問題徹底解決。有委員查詢推行措施的時間表，康文署 xx 代表回應表示，大部分的改善措施，會於 2013 至 2014 年度間推行，並會於推行後半年後作檢討，署方亦會適時通知區議會和公眾人士相關資料。

青田遊樂場-兒童遊樂設施改善工程 及 福亨村路新設休憩場地之命名建議

9. 地委會通過 75 萬的青田遊樂場-兒童遊樂設施工程，並把藍地福亨村路的休憩設施命名為福亨村籃球場。

屯門西北游泳池管理運作模式

10.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人員正處理西北游泳池最後工序，期望能盡快完成，現時的目標是在 12 月 19 日，正式開放暖水池。署方稍後會於報紙和網頁宣傳泳池正式開放。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11. 有成員建議於屯門公園弈趣坊加裝上蓋，鼓勵市民隨時隨地使用，推動棋藝發展。主席請康文署跟進，並派人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實地視察。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2.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正在開展的「美化綠化青霞里前油站」及「在三聖街增設龍柱」工程會在稍後一併進行實地視察。此外，他希望康文署能跟進以大型花槽取代在屯門大會堂側酒樓前的圓形休憩處興建特色地標的事宜，包括地權和如何栽種植物等。

13. 地委會通過共七份有關社區會堂的撥款申請，申請其後獲財委會通過。

14. 屯門地政處代表釐清屯富路的地權問題。地政處代表指出，該路段屬

政府土地，未有交由其他政府部門保養管理。主席回應指出，屯富路或於從前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鋪設，完工後卻沒有交予其他部門負責保養維修。但如屯富路屬政府土地，則應該由地政處負責維修管理，他請處方研究平整工程的可行性。

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15. 工作小組召集人示，工作小組已訂出職權範圍和未來工作方向，現正等待康文署提供有關場地管理的資料。主席回應指出，工作小組可研究大會堂的運作情況，並把結果交予康文署，聯同康體設施的預訂及分配安排的改善建議一併處理。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年12月20日

檔號：HAD TM DC/13/30/DFMC/2